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商業火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7 年 4 月 30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2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兆豐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商業火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逐年辦理續保。

第二條：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約定

經本公司依約定方式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本公司應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約定之憑證。

第三條：續保約定之終止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續保之約定。本公司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不再辦理次年度主保險契約之續保。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